

永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2015〕113号

永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五保供养工作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近年来，我市高度重视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市、乡民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永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农村敬老院管理细则》、《永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永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全市敬老院进行安全隐患排查的紧急通知》等，使我市五保供养对象的基本生活权益得到了有效保障。受传统工作理念、方式的影响，目前工作中一定程度存在偏重物质保障，忽略五保供养对象的精神需求现象。今年我省已发生了两起分散供养五保对象因

精神方面问题选择自杀的事件，造成不良负面影响。为吸取教训，进一步做好我市五保供养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全面排查，建立问题台账，限期整改

各乡镇要结合省、市开展“三查三保”活动要求，组织人员对五保供养对象特别是分散供养五保对象生活现状进行一次拉网式的摸底排查工作，摸清底数，建立问题整改台账，重点对其住房情况、生活情况、伤病残情况（含患心理、精神疾病）、日常管理分包情况和现实思想状况等进行梳理确认，于10月20日前上报市民政局及省厅社会救助处。市政府将在10月底对各乡镇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二、落实供养制度，提升管理水平

要切实把关注五保对象的心理健康问题融入到日常管理中。一是民政部门要认真落实五保供养政策，出台加强五保供养工作的办法、措施，包括五保对象的心理健康问题。二是要加大对乡镇和村（街道）落实五保供养政策的督导力度。要切实履行对五保对象的监管责任，乡镇包村干部要做到每月不少于4次到敬老院和分散供养五保对象居住地了解他们的生活需求和心理状况，定期检查《五保供养协议》的落实情况和对分散供养五保对象监护人的工作进行监督。三是村干部要经常到分散供养五保对象家里走访慰问，每周看望一次；五保对象有困

难需要帮助时，应及时到场解决；五保对象患病时，及时报告民政部门并负责照料；对年老体弱行动不便的五保对象必须送粮、送油等生活用品上门，生活不能自理的帮其煮饭喂饭；不定期同五保对象交心谈心，在精神上给予抚慰。

三、转变观念，改进工作方式

各乡镇在五保供养工作中要进一步加强对五保对象的精神关爱与帮助，转变观念，改进方式，把五保对象特别是有一定心理健康问题的分散供养五保对象的心理疏导、抚慰，作为关注的重点。同时，指导督促村委会履行好职责，落实好“照、护、协、改”，动员群众帮助照顾五保对象，促进邻里互助，形成关爱孤寡老人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敬老院建设管理，提高集中供养率

乡镇政府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的建设、管理工作。乡镇长是农村五保供养第一责任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各乡镇政府要高度重视五保供养工作，加强敬老院建设和管理，尤其是安全管理。进一步提高集中供养服务能力，完善集中供养各项功能，将有集中供养意愿的五保对象全部纳入集中供养，尽量减少分散供养的比例，各乡镇敬老院空床率原则上不得超过5%，切实提高集中供养率。

五、细化措施，明确责任

各乡镇要认真落实《农村五保供养条例》和省、市有关工作要求，明确各级责任，责任到人，制定具体措施。要加大对乡镇（街道）、村委会对五保对象履行监管责任的督导力度，特别是随时掌握分散供养五保对象生活状况和思想动态，给予他们人文关怀和及时心理疏导，使五保对象老有所养，老有所乐。对因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不良后果的，将依纪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015年10月13日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人武部，市法院，市检察院

永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0月13日印发

